

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台湾新北市新店区宝强路8号18楼以现场会议加视讯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其中以现场及视讯方式出席的监事有柯承恩、苗春娜,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有臧秀清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承恩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,经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作出如下决议并发表意见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鹏鼎控股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9年半年

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鹏鼎控股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鹏鼎控股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8月14日